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全面取消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中国高水平开放关键信号](#)
- [2、上海公积金贷款套数认定标准有所调整 新政对购房者将产生何种影响](#)
- [3、官方：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准入条件](#)
- [4、1 个小时、11 个重磅问题，央行发布会回应这些热点](#)

法规速递

- [1、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 [2、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 [3、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 [4、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十问十答](#)
- [2、一文了解三种情形下包装物的涉税处理](#)

税收与会计

- [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两种方式“二选一”](#)



全面取消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中国高水平开放关键信号

第一财经消息：10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宣布，中国将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

这是在全国制造业已基本开放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清零的基础上，又推进了一步。

在全国范围内，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制造业条目中仅剩“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和“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两项。

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于2022年1月1日实施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制造业条目已完全清零，整体已减至27项，其中禁止类17项、限制类10项。

释放关键信号

在外界看来，18日的全面开放制造业的表态，释放出了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信号。

“中国制造业在全球的生产链、供应链、价值链中，已经从过去的中低端迈向了中高端。这次全面放开对全球都是利好的消息，对制造业更是如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商务部原副部长魏建国告诉第一财经，此次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释放出三个关键的信号。

首先，中国站起来靠的是制造业这个“脊梁骨”，接下来富起来、强起来也要继续靠制造业这个“脊梁骨”。其次，中国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将以中国制造业全面取消外资准入限制为关键的开端。第三，中国经济今后的发展，仍然要靠实体经济，“这改变了过去欧美大国在发展中逐渐走向服务业而轻视了制造业的道路”，中国在制造业上拥有较强的基础和支撑，接下来还要进一步提升，在发展服务业的同时持续加码制造业的升级，“两手都要硬”。

商务部研究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研究员白明也对第一财经表示，中国从制造业大国跨越到制造业强国，必须要积极参与经济的全球化，利用全世界一切可利用的优质资源。只有这样，迈向全球制造业强国的步伐才能加快。而此次从自贸试验区制造业负面清单清零扩大到全国层面，是全方位的开放，表明了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的坚定态度。

自2017年以来，中国连续5年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已分别压减至31条和27条，在种业、汽车船舶和飞机制造、证券、银行、保险、职业培训等众多行业、领域取消或放宽了外资股比限制，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了更大的市场机遇。

上海外资协会会长黄峰告诉第一财经，全国层面的制造业外资准入此前已经基本放开了，这次的全面开放更多是一种表态。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中国吸引外资面临挑战，需要持续推出更具针对性和含金量的稳外资政策。

外资结构调整

商务部的数据显示，2023年前8个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471.7亿元，同比下降5.1%。这是这项数据三年来首次下降。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提出，实际使用外资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世界经济恢复缓慢，全球跨国投资乏力，叠加去年同期基数较大，造成增速下行。外商投资是市场行为，阶段性波动是正常的。因此既要看规模，也要看结构；既要看当下，也要看长远。

在外资同比下降的背景下，今年前8个月，我国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399.5亿元，同比增长6.8%。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9.7%，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

制造业分别增长 39.7%、25.6%。高技术服务业中，研发与设计服务领域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57.1%。同时，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3154 家，同比增长 33%。

今年以来，不少外商用实际行动持续扩大、深化在华投资。

就在 9 月，美国杜邦大规模的新工厂落地长三角，英国豪迈集团亚太区生产与研发一体化基地在上海开业，化工巨头索尔维集团宣布中国研究与创新中心扩建项目完成。

8 月，科思创多家上海新工厂陆续投产，光学巨头蔡司中国入驻上海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将打造更强大的科研和人才孵化平台。蔡司大中华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福斯特（Maximilian Foerst）对第一财经表示：“我们并没有把中国作为廉价的生产基地，这从来不是我们的战略，我们非但不会转移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反而会考虑把更多的生产、研发放在中国。”

近年来，我国吸收外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外资统计公报 2023》显示，2022 年我国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1891.3 亿美元，增长 4.5%，按人民币计首次突破 1.2 万亿元，高技术产业成为重要增长点。欧盟、东盟对华投资分别增长 95.3% 和 9.5%。

在魏建国看来，放眼全球，中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仍然颇具吸引力。无论是医疗器械、高精尖技术、5G 应用等等，都存在巨大的需求。如今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全面放开，意味着中国对外商投资将更加看重，也有望在连续多年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加快步伐。

普华永道 10 月 17 日发布的《在华跨国企业高管洞察：品牌增长的挑战与机遇》调研报告发现，大部分受访在华跨国企业一如既往看好中国市场，市场规模、经济增长和消费者认可吸引跨国企业在中国市场持续投入品牌建设的三大关键因素，但是跨国企业也面临着地缘不确定性、市场增速放缓和中国本土品牌竞争压力大等问题困扰。

在挑战中升级

在全球价值链重塑的时期，中国的制造业升级应该如何持续突破？在吸引外资上又该如何应对挑战？

魏建国提出，中国的制造业目前还有一些关键技术、关键的成套设备存在卡脖子问题，比如芯片、光刻机、蚀刻机等，针对这些中国应投入更大的精力，并下好三步棋。

首先，所有的制造业都应该把科技创新当成首要的任务。特别是在当前的数字经济之下，不仅要提升传统制造业的创新，也要加大机器人、新材料、新工艺等行业的投入。其次，在科技创新的整体政策下，人才是关键。中国制造业不仅要有自己本地的人才，也要吸引大量国外人才。最后，要打造全球最佳营商环境。推动制造业升级发展，还需要通过营造全球的最佳营商环境，把全生产要素，也即资本、人才、技术、土地、信息进行匹配，以达到投入最少、效率最高的效果。

魏建国认为，在美国要求制造业回流的背景下，中国应该做好统一大市场，因为市场资源是中国在国际上最大的优势，但是这一优势当前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把工厂放在美国，再出口到中国市场，还是把工厂直接放在中国，许多美欧跨国公司老总比我们都精，比我们考虑得都详细。这也是为什么最近一段时间马斯克、库克以及欧美许多跨国公司巨头访华的动因，只有大市场才能引来大项目”。

在他看来，吸引外资依靠优惠政策和低成本劳动力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要想实现新的吸引外资的手段和目标，除了靠大市场，还要向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要红利，抓紧实施制度性的开放。另外，当前国内的消费复苏动力较弱，需要出台更多的政策来增强。他提出，今年全年吸引外资的规模有望达到 2300 亿~2500 亿美元。

光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瑞东也在近日的中国宏观经济论坛上表示，外商到中国投资首先看重中国的市场，其次是中国的营商环境、要素成本相关优势。如果整体总需求不足，价格相对低迷，中国对于外商的吸引力就会出现系统性下降。而着力扩大总需求，让经济增速保证在一定的符合潜在产出的水平上，将有利于推动外商对华资本、技术外溢效应的持续。

为了应对挑战，8 月 2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从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等六方面提出 24 条具体措施。

上海公积金贷款套数认定标准有所调整 新政对购房者将产生何种影响？

东方网报道：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平性、互助性、普惠性，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 月 17 日发布《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通知对首套住房予以认定：缴存职工家庭名下在本市无住房、在全国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首套住房。

通知对第二套改善型住房予以认定：缴存职工家庭名下在本市已有一套住房、符合改善型认定条件，在全国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第二套改善型住房。

通知还明确了关于不予贷款的情形：缴存职工家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1、在全国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2、在全国有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记录。同时，停止向购买第二套非改善型住房、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贷款的政策维持不变。

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原政策口径执行，2023 年 10 月 30 日（含）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本通知执行。

此次新政对购房者将产生何种影响？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此次政策明确了购房套数的重新认定标准：“对于公积金贷款的首套房认定，即查看在上海市有无住房，换言之，其他城市的住房情况等也不再核查。这就使得首套房认定的标准进一步降低。其次，对于公积金贷款的二套房的认定，和首套房的认定标准是一致的，即主要看上海市的房产持有情况。”

严跃进认为对于很多购房者来说，可以有机会纳入到首套房或二套房的认定标准，进而获得条件更好的公积金贷款，包括公积金贷款利率和公积金贷款额度，进一步降低了购房成本和购房门槛，利好合理住房消费需求的释放。“此类政策也和商业银行贷款的认房不认贷的标准进行了统一，有助于组合贷的业务推进，上海购房者要充分利用好此类政策，在‘商贷+公积金贷款’方面积极做好筹划，进一步降低贷款成本。”

官方：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公司准入条件

中新经纬消息：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7 日消息，为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监管，稳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与监管制度有效衔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办法》共七章 204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调整部分事项准入条件。结合近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同步调整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落实业务分级管理规定，完善财务公司专项业务准入条件。

二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公司的准入条件，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公司出资人，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

三是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简化债券发行和部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程序，取消非银机构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审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事项，改为事后报告制，明确资本类债券储架发行机制。

四是完善相关行政许可规定。总结近年来非银机构行政许可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完善行政许可条件、程序等相关规定。

1 个小时、11 个重磅问题，央行发布会回应这些热点

第一财经消息：10 月 13 日，央行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回应了关于存量房贷调降、人民币汇率、货币政策、宏观杠杆率、系统重要性银行等市场关切问题。

一、如何看待三季度信贷的波动情况？

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新闻发言人阮健弘：今年以来，人民币贷款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前三季度人民币各项贷款新增 19.75 万亿元，同比多增 1.58 万亿元。

分结构看，企业贷款特别是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较多，为稳投资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前三季度，企（事）业单位的新增贷款是 15.68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 万亿元，是贷款增加的主力军。住户贷款保持同比多增。前三季度，住户贷款新增 3.85 万亿元，同比多增 3499 亿元。具体看：一是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住户经营贷款增加较多。前三季度，住户经营贷款新增 2.97 万亿元，同比多增 6584 亿元，是住户贷款同比多增的主要动力，有效支持了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居民消费需求回升，推动短期消费贷款增加。前三季度，住户部门短期消费贷款新增 4600 亿元，同比多增 3493 亿元。

二、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降的工作有什么新的进展？

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工作已基本接近尾声。9 月 25 日到 10 月 1 日实施的首周，有 98.5% 符合条件的首套存量房贷利率完成下调，合计 4973 万笔，21.7 万亿元，调整后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27%，平均降幅 0.73 个百分点。对于其他还需借款人提供证明材料、银行予以认定的情况，主要银行也将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整。

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显著影响整个合同期限的利息支出，预计此项措施的效应将持续发挥，并逐渐惠及整个经济运行。

三、下一阶段货币政策有什么考虑？

邹澜：总的看，中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依然坚实，在全球大型经济体中继续保持领先。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密切观察前期政策效果，加快推动政策生效。货币政策应对超预期挑战和变化还有充足空间和储备，将继续做好逆周期调节，为激活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四、四季度社融和信贷的增长趋势如何？

阮健弘：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加快恢复向好。9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余额 37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增速与上月末持平。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的增量是 29.33 万亿元，同比多 1.41 万亿元，这个同比多是在上年基数较高的情况下依然保持多增，为经济的回升向好创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增强信贷总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 GDP 增速相匹配，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预计四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和信贷增长将继续保持平稳。

五、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目的是什么？

宏观审慎管理局局长李斌：20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资产规模合计占到我国银行业总资产的 61%，占到金融业总资产的 55%，他们规模比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性比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联性比较强。系统重要性银行经营稳健，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就有坚实的基础，因此，评估认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并且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更高的监管标准和监管要求，对于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系统重要性银行经营总体稳健，在金融体系中起到了稳定器和压舱石的作用。截至今年 6 月末，系统重要性银行平均不良率是 1.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是 10.57% 和 15.65%，拨备覆盖率达到 246%，保持了较高的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

总的来看，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认定和附加监管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也已经完成了公开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稳步扩大宏观审慎管理的覆盖范围。

六、金融在支持促消费、稳投资、扩内需方面的成效如何？

阮健弘：一是消费信贷平稳增长、存量房贷利率明显下降，增加居民可用于消费的资金，有效提升居民消费的能力。前三季度，住户部门短期消费贷款新增 4600 亿元，同比多增 3493 亿元，加大了对居民消费的支持力度。同时，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政策落地，9 月末存量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29%，比上月低 42 个基点，取得显著的下降幅度。二是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稳步增长，为稳投资提供了资金支持。前三季度，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增加 11.88 万亿元，同比多增 3.23 万亿元，增加较多。

同时，随着金融促消费、稳投资系列政策效应的不断释放，以及经济运行积极因素的不断积累，市场主体的预期正在提振。三季度，人民银行编制的居民家庭消费预期指数为 56.4%，比上季上升 0.5 个百分点，表明居民的消费信心回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为 50.6%，比上季上升 0.2 个百分点，表明企业的投资意愿也出现回升。

七、下一阶段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何？

邹澜：人民币汇率外部压力有望缓解，中美利差倒挂不是新问题。近两年来，中美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周期分化，美联储连续加息，美债收益率大幅上升，我国利率水平则稳中有降，中美利差收窄并于去年二季度开始倒挂，对人民币汇率的影响已经在市场化价格中体现。从趋势看，中美利差会逐步回归正常。市场普遍预期美联储本轮加息已接近尾声，美债收益率创十几年高点后回落，近期市场已在逐步消化本轮加息周期的完整信息，中美利差将逐步恢复至正常区间，这将有利于支撑人民币汇率。经营主体还是要坚持风险中性。在中美利差倒挂背景下，确实有一些机构和企业出现了资产外币化、负债本币化倾向，没有充分估计汇兑风险，一旦汇率形势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面临较大风险。经营主体还是要立足主营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不要去赌汇率。

八、货币信贷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和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方面，取得了哪些初步成效？

邹澜：一是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满足民营企业信贷需求，8 月末，私人控股企业贷款余额达到了 40.7 万亿元。二是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9 月末已累计为 140 家民营企业发行的 2426 亿元债券提供了增信支持。三是支持民企特别是科技型民企上市和再融资，累计已有超过 10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A 股上市。8 月人民银行还连续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和工作推进会，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持续加大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资源投入。部分领域民间投资出现亮点，基础设施民间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接近 9%，均高于全部投资增速。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得到有力提振，中小企业开工已有改善。

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发挥好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继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聚焦重点，

对结构性矛盾突出领域加大支持，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九、下一步降息空间如何？

邹澜：利率政策协同性的重要体现之一，在于银行保持合理利润和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两个目标的兼顾实现。人民银行坚持金融为民理念，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在支持实体经济、维护金融稳定、保障老百姓利益等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比如说，推动银行发展政府债券柜台销售和交易。通过提供双边报价，改善柜台服务，为居民储蓄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产品。对于居民，持有长期限政府债券，随时可以出售变现备不时之需，收益显著高于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相比，也不会因为临时需要支取，而按照活期计息损失利息收入。对于银行来说，则有利于缓解定期存款与政府债券投资利率倒挂的矛盾，改善经营效率。又比如，加强贷款利率自律管理。针对一些银行对部分大客户发放极低利率贷款，通过加强自律约束、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强化国债收益曲线的基准作用，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同时，适当保持银行资产的合理收益，还能促进信贷资源更多配置到中小微企业等领域。此外，对于协议存款等利率相对较高的负债产品，也可以研究进一步强化自律和规范。

十、跨境人民币服务实体做了哪些工作？

李斌：一是会同商务部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需求。二是会同外汇局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推动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数字化服务水平。三是在巴西等国新设了人民币清算行，进一步优化了人民币海外清算网络。四是指导商业银行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业务办理实效，为真实合规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供优质、便利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五是会同内地和港澳金融监管部门发布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举措。试点举措进一步优化以后，将会更好地满足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者多样化的需求。六是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在刚刚过去的中秋国庆长假期间首次实现持续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跨境支付清算服务，这样就更好满足了在“境内是假期、境外是工作日”的情况下市场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需求。

十一、今年以来宏观杠杆率的变化情况如何？

阮健弘：初步测算，今年二季度宏观杠杆率为 291%，比上年末高 9.4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末高 1.5 个百分点。从三季度的经济恢复和债务增长情况看，预计三季度宏观杠杆率总体保持平稳。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我国经济恢复程度在主要经济体中处于领先地位。要客观认识到，疫情冲击之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考虑到疫后国民经济循环恢复需要一个过程，一定程度上会强化债务增长先于经济增长的特征，宏观杠杆率会有所回升。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沪财发（2023）11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公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税收政策中的本市税费扣减标准事项明确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特此公告。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3）12 号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平性、互助性、普惠性，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套数认定

1、首套住房的认定。缴存职工家庭名下在本市无住房、在全国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首套住房。

2、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认定。缴存职工家庭名下在本市已有一套住房、符合改善型认定条件，在全国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第二套改善型住房。

二、关于不予贷款的情形

缴存职工家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 1、在全国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 2、在全国有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记录。

同时，停止向购买第二套非改善型住房、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贷款的政策维持不变。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原政策口径执行，2023 年 10 月 30 日（含）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本通知执行。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海洋油（气）企业经营变化情况，现就销售或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附件 3 中“二、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所列企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在“（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项下企业中删除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荔湾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文昌 13-1/2 油田作业公司。

（二）在“（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项下企业中增加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哈斯基石油作业（中国）有限公司、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和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并删除台南-潮汕石油作业有限公司。

（三）对“（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项下企业名称进行变更：将“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调整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将“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调整为“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将“上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总公司”调整为“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十七条“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名单执行。

三、本通知自上述企业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日起执行。

2023 年 10 月 7 日

财政部
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3）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国务院印发的《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国发〔2022〕13 号),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先行试点,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根据设立地点的行政区划,标准用名为 XX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分所、XX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片区分所、XX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分所或珠海 XX 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深圳 XX 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广州 XX 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备案)流程依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登记在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分所实施一体化管理,自贸试验区分所负责人由总所首席合伙人兼任,也可授权广东地区分所负责人行使自贸试验区分所管理职责。

四、拟在珠海横琴、广州南沙片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广东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并由其依法审批(备案)。拟在深圳前海片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深圳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由其依法审批(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分所的,由该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其广东自贸试验区分所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管理。该书面承诺应当由首席合伙人签字确认。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抓住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的机遇,一手抓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一手抓人才储备和业务开拓,积极开展高端型、综合型、外向型、国际化业务,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和人才“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自贸试验区分所未实施一体化管理的,要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发现的其他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反馈我部。

2023 年 10 月 7 日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十问十答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规范,可能存在不得扣除,需纳税调整的涉税风险。现将有关税前扣除凭证的热点问题进行梳理。

1.企业发生的支出在税前的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2.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凭证有哪些?

答: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3.企业应在什么时间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答: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4.企业已经发生支出,但销售方无法开具发票,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5. 国外的票据能否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答：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6. 企业取得不合规的发票，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7. 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部分以前年度支出应取得而未取得的发票作为扣除凭证，应当如何处理？

答：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8. 以前年度的支出因未取得扣除凭证而没有进行税前扣除，今年取得了符合条件的凭证，能否在今年进行税前扣除？

答：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主动没有进行税前扣除的，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其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9. 企业与个人发生应税业务，应当取得何种凭证进行税前扣除？

答：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

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

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10. 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产生的水、电费用等，应当取得何种凭证进行税前扣除？

答：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及政策解读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一文了解三种情形下包装物的涉税处理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说起包装物，总会想到各类别出心裁的礼盒，那么与其有关的涉税处理、租金与押金的差别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呢？

一、随同应税商品销售的包装物

1.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以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2. 增值税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企业销售随同应税商品销售的包装物而取得收入，应计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二、收取押金的包装物

1. 消费税

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

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

特别注意：

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与会计上如何核算，均需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依酒类产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对啤酒和黄酒实行从量定额的办法征收消费税，即按照应税数量和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因此在收取押金时不计征消费税）

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按照出厂价格（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划分档次，上述包装物押金不包括供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2. 增值税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出租出借包装物而收取的押金，无论包装物使用期限长短，超过一年（含一年）以上仍不退还的均并入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特别注意：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3. 企业所得税

逾期未退的包装物押金并入收入总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三、收取租金的包装物

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在计算消费税时，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上述销售额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在计算增值税时，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1 号令）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包装物押金逾期期限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7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两种方式“二选一”

前段时间，财政部、税务总局陆续发布《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公告）、《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 16 号公告），明确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不过，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需要关注一个关键指标，那就是利息是否超过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

优惠主体

金融机构作为发放贷款的重要主体，明确其主体范围十分重要。

16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第二条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指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那么，实务中发放贷款的主体，如集团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是否均属于金融机构范围呢？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指的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依托企业集团、服务企业集团，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管理办法同时规定，设立财务公司，应当报经银保监会（现为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可以看出，财务公司属于 16 号公告规定的金融机构。

小额贷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不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列举范围，且其设立并非由银保监会部门批准。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明确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不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信用中介机构，是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风险自担的非金融机构。因此，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 16 号公告规定的金融机构。

利率选择

16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规定：

一是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这里的“150%”是起征点的概念，而非免征额的概念，即符合条件的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超过 150% 对应的利息收入，按照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

二是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此处的“150%”则是免征额的规定，即符合条件的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

的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超过 150% 的利息收入，仅就超过部分缴纳增值税。

需要注意的是，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在实务中，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只有 1 年期和 5 年期。随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的出台，金融机构发放 1 年—5 年期的适用贷款利率有了明确依据，即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那么，金融机构在利率适用上应如何“二选一”？笔者认为，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相关纳税人应关注贷款利率的定价是否超过 LPR 的 150% 这一重点。举例来说，假设 A 银行 2022 年 10 月向小型企业发放贷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年。2022 年 9 月 20 日，LPR1 年期为 3.85%，5 年期为 4.65%。在这种情况下，A 银行有两个选择：参照 1 年期 LPR3.85%，或参照 5 年期 LPR4.65%。A 银行对该笔贷款的利率定价，如果低于 5.78% ($3.85\% \times 150\%$)，则两者任选；如果高于 5.78%，则建议其选择 5 年期以上利率 6.98% ($4.65\% \times 150\%$)。

财税处理

从财务核算来说，实务工作中有两种核算方式。一种是价税分离，另一种是价税不分离。

举例来说，假设 B 银行发放的小额贷款共取得利息收入价税合计 700 万元，则 B 银行有以下两种财务核算方式（会计科目单位均为万元）：

第一种方式下，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企业应当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即价税分离。此时，B 银行应借记“银行存款”700，贷记“主营业务收入”660.38 ($700 \div 1.06$)，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9.62，同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39.62，贷记“其他收益”39.62。

第二种方式下，免税使得收入确认时不含税，做账时不需要价税分离，单独分离出税款核算，减免税款不需要计入损益，无须会计核算，即价税不分离。B 银行应借记“银行存款”700，贷记“主营业务收入”700。

需要注意的是，两种核算方式对损益影响金额一致，但可能导致业务招待费和广告业务宣传费的计税基数存在差异。即第一种方式下，业务招待费和广告业务宣传费的计税基数为 660.38 万元；第二种方式下，业务招待费和广告业务宣传费的计税基数为 700 万元。

从税务方面来看，对于发票开具，金融机构需要判断其是否符合免税规定，分别进行处理：对于免税发票，需要在税率栏注明“免税”、税额栏注明“***”等字样；对于征税发票，需要在税率栏注明“6%”税率、税额“××”等字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